

施工合同协议书

发包人（全称）：上蔡县邵店镇人民政府

承包人（全称）：河南研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邵店分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方就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，共同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工程概况

1. 项目名称：上蔡县邵店镇人民政府 2025 年邵店镇前杨村
畜禽产品加工项目。
2. 项目地点：上蔡县邵店镇前杨。
3. 项目内容：施工图纸内容。
4. 工程期限：开工日期：2025 年 9 月 5 日
竣工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24 日

二、施工要求：

按照图纸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按时完成工程。

三、质量标准

工程质量符合现行国家规范标准、质量达到合格标准。

四、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

1. 签约合同价为：人民币：1068000.00 元；
(大写：壹佰零陆万捌仟元整)。
2. 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，所有材料均由甲方认可，乙方自行

采购。

五、质量要求

乙方必须按照图纸和甲方的要求规范施工操作，不得故意减少规定的材料。每个部位工程必须达到专项施工验收规范标准，接受甲方的验收。

六、施工安全责任：

乙方必须按照现行劳动安全操作规程施工，教育职工遵守工程的规章制度，对脚手架、机具经常进行检查、维修，方可施工。施工中发生的一切人身损害和第三人人身损害由乙方全部负责、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经济 and 法律责任。乙方必须精心组织施工，如未按设计要求和规范规定进行施工而造成返工重做的，由此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均有乙方承担。

七、付款方法

项目完成正负零（ ± 0.000 ）以下所有工程量，支付 30% 工程款；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 40% 工程款；审计核定后支付 27% 工程款，3% 质保金待验收合格一年后复验合格拨付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1、未经甲方技术质检人员许可，乙方擅自施工，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2、未经甲方技术人员检测、验收，将不合格材料用于工程施工，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经甲方检验不符合设计要求而进行补救或返工的工程其一



切费用由乙方承担；

4、未经甲方许可，乙方不能按期完工或完工后验收不合格，
甲方不结算工程款；

5、合同签订之日起，甲乙双方必须履行各自职责，必须对所
签合同负责；

6、如有违约，给其中一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由对方负责。

九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。

十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 四 份，双方各 两 份。

发包人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承包人：

签字（盖章）：



签订日期：2025年9月4日

